公开承诺践诺事项目录

1. 参与“爱在之江”志愿服务活动；

2. 参与校庆期间学校、学院的志愿服务工作；

3. 参与之江文化宣传志愿服务工作；

4. 带头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开展的各项学生活动；

5. 参与学院举办、承办的各类学术会议的会务、后勤服务工作；

6. 向身边同学转达、通报学校、学院相关的工作及通知信息，收集和反馈身边老师和同学的相关建议的频率及数量等。

7.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1次，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2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8.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18次，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12次。

9.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自学不少于16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16学时。

10.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11.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12.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13.组织定期读书会，在校园内带动良好阅读氛围；举办法学专业学习分享会，面向低年级法学专业学生答疑解惑。

14.定期组织优秀党员进寝室，了解身边同学学习、生活情况。

15.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主题志愿者活动，如美丽校园建设、如校园文化宣讲导游活动；组织跨校区的材料递送服务等。